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公务接待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

填报人姓名：范艳玲

联系电话：0753-3386678

填报日期：2024-6-6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公务接待费主要负责全市重要会议、活动的指导、接待工作，负责承办市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安排的公务接待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完成实际接待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确保市级接待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、保质保量地完成，促进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地发展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成立绩效工作小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到年初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追加有依据、日常有监督、结果有审核，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，不存在违规违法使用现象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等）

资金管理：资金支出率 $=81.59/228*100*12\%=4.3$ ，不存在垫资情况；

监督管理：能对公务接待项目进行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质量指标：做好日常接待工作，能让接待人员满意；

成本指标：公务接待支出能按照规定标准安排接待支出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大型接待任务完成率是 100%完成；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提高接待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效果明显；

满意度指标：受众群众满意度 95%以上都满意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主要存在预算编制和执行偏差问题，原因是本单位的接待业务较多，由于经济不景气，财政困难导致报账进度些许滞后。

改进措施：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一是严格按照财政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合理使用。二是整体上各项目能够按照工作进度支出，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三是要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、效益性和效率性。